

朝陽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申請表

※開課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課程資料						
課號	課程名稱 (含中英文)	修課別	學分數	時數	學制	年級/班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申請之學年期：						
授課教師資料						
授課教師	人事編號	所屬單位	職稱		專兼任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
課程說明						
授課教師請簡述擬以全英語授課原因						
須檢附資料						
1.申請時	(1)若經審核授課教師或課程不符合本校『英語授課辦法』所列補助 1.5 倍鐘點資格，本課程是否仍實施全英語授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全英語授課，且檢附申請階段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銷全英語授課。 (2)檢附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英文教學大綱 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教學計畫書(請確認皆已提供，格式自訂)。 (3)已確認本課程 未申請 其他補助項目。 ※授課教師簽名：_____					
2.學期末	可補助 1.5 倍鐘點之課程，請於學期結束後繳交全學期授課相關資料(如：英文教材、相關輔助教學資料、考卷、2-3 份學生作業影本等)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					

系(所)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			
業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系(所)、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			
系(所)、中心 主管簽章		院長簽章	
	(請註明日期)		(請註明日期)
教務處審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，並補助 1.5 倍鐘點(提供成果報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補助 1.5 倍鐘點資格(無須提供成果報告)，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教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教師係屬以英語為母語之專任教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
備註：

- 申請前請詳閱本校『英語授課辦法』。
- 採用「全英語授課」之教師應填具本申請表並附中英文教學大綱及英文教學計畫書，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申請審核。
-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英語教授專業課程，其以『全英語授課』之課程，鐘點費以原計算鐘點 1.5 倍計算，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1 門「英語授課」課程為原則。但應用英語系、語言中心、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語言類課程、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、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(含專題研究、畢業專題…等)不適用。
- 本校為辦理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申請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基本資料(C001 辨識個人者)，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審核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課務組(分機 4022-4026)。